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762號

上訴人 萬星呈

被上訴人 勤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岑德強

被上訴人 黃長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姜俐玲律師(法助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4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並為部分訴之撤回。本院於109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上訴人於本院撤回民法第192條、第185條之請求權（見本院卷第294-295、448頁筆錄）；被上訴人亦同意其撤回（見同卷第448頁）。故上訴人此部分撤回業已生效，先予說明。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勤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力公司）僱用黃長志從事司機工作，民國（下同）106年12月5日凌晨5時47分稍早，黃長志駕駛該公司名下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黃車）送貨，沿臺北市大同區○○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清晨5時47分行經○○路3段與○○街口

，欲左轉往○○街方向行駛；適賈楊澄子沿○○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穿越○○街。黃長志未遵照左轉號誌即貿然左轉前行，右前車頭不慎撞擊賈楊澄子（下稱系爭事故）。賈楊澄子當場倒地，受有心臟挫傷、創傷性血胸等傷害，雖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死亡。上訴人為賈楊澄子之三子，經此打擊，精神受有莫大痛苦，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慰撫金。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下同）110萬元，及自107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於原審勝訴3萬3334萬元本息部分，業已確定；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並未繫屬本院。均不另贅述）

三、被上訴人則以：勤力公司司機黃長志的確在前開時地駕車送貨，不慎發生系爭事故，導致賈楊澄子身故。上訴人本得請求慰撫金100萬元；然而，賈楊澄子當時違規穿越馬路，對於系爭事故與有過失，應負擔30%責任，故慰撫金減為70萬元。再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6萬6666元，被上訴人僅需負擔3萬3334萬元。上訴人關於3萬3334萬請求已勝訴確定，則其請求增加給付，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就上訴人前開請求（除確定部分外），判決：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10萬元，及自107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兩造敗訴確定部分，均不予贅述）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0-71、531頁）

（一）黃長志為勤力公司司機，於前開時地駕駛黃車送貨，因違規左轉而撞及賈楊澄子，致生系爭事故，賈楊澄子經送醫急救，仍於106年12月5日上午10時40分死亡。

（二）黃長志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349號等提起公訴，原法院107年度交訴字第11

01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黃長志與檢察官提起上訴，
02 本院109年4月29日108年度交上更一字第13號刑事判決撤銷
03 刑事一審判決，改判黃長志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兩
04 造不爭執前開刑事判決之形式真正（見原審卷第10-15頁判
05 決書、本院卷第307-309、353-362、433-437頁判決書、本
06 院卷第530頁筆錄）

07 (三)賈楊澄子（00年0月00日）育有三名兒子，上訴人為三子
08 。三名兒子共同領取強制責任險保險金200萬元，上訴人分
09 得66萬6666元。（見原審卷53頁）

10 六、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
13 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14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15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16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
17 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18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
19 、第191條之2、第194條定有明文。經查，黃長志為勤力公
20 司司機，於前開時地駕駛勤力公司名下黃車送貨，違規左轉
21 致生系爭事故，導致賈楊澄子傷重死亡；上訴人為賈楊澄子
22 三子；此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一)(三)），應認黃長志
23 構成侵權行為，勤力公司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上訴人得依民
24 法第194條請求賠付慰撫金；至於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95條第
25 1項請求慰撫金一節；因賈楊澄子業已身故，故萬星呈此部
26 分請求於法不符，不應准許。

27 (二)次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28 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
29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30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又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致

01 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受有非財產上之損
02 害，依民法第194條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受僱人及其
03 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4 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並被害
05 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
06 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
07 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經過，賈楊澄子係29年生，於系爭事故
09 發生時年逾77歲，上訴人為其三子，頓失至親，悲痛逾恆，
10 其精神受有莫大痛楚。再參酌上訴人係高中畢業（見原審卷
11 第56頁），名下並無不動產，105年度所得7萬3780元、106
12 年度所得2萬1597元（見原審限制閱覽案卷之稅務電子閘門
13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黃長志為高中肄業（見原審卷第33
14 頁。黃長志於99年以後並無犯罪紀錄，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檢
15 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945號案卷前科資料；在此之前紀錄，
16 無參考必要），名下無財產，105年度所得42萬6500元、106
17 年度所得37萬4320元（見原審限制閱覽案卷之稅務電子閘門
18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勤力公司資本總額2534萬4000元（
19 見原審限制閱覽案卷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另考量兩造
20 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家庭狀況等各項情狀，認上訴人
21 所主張慰撫金以13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主張，則非可
22 採。

23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4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
25 「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
26 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
27 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道
2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亦定有明文。經查：

29 1.臺北市大同區○○路3段與○○街口之行人穿越道，坐落
30 ○○路3段建物騎樓外之人行道延伸道路，系爭事故發生
31 時，賈楊澄子係徒步由南往北之方向欲穿越○○街，此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相字第784號案卷（下稱相字卷）第32頁〕、臺北市○○○道路○○○○○號6相片可參（下稱編號6相片，見同卷第20頁、第45頁）。

2. 嗣本院刑事庭108年度交上更一字第13號事件（下稱刑案更一審）於109年2月26日準備程序勘驗現場之大樓監視器光碟：（見刑案更一審卷第120頁至第121頁、第127頁至第130頁）：

(1) 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47:02

車牌0000-00號自小貨車（即黃車）從○○路欲左轉酒泉街。

(2) 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47:03

車牌0000-00號自小貨車從○○路左轉○○街。

(3) 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47:03

車牌0000-00號自小貨車已完成左轉往○○街方向。

(4) 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47:04

車牌0000-00號自小貨車持續往○○街方向。

(5) 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47:05

車牌0000-00號自小貨車行駛至○○街路口。

(6) 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47:05

車牌0000-00號自小貨車撞擊被害人（指賈楊澄子），被害人彈飛。

(7) 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47:06

車牌0000-00號自小貨車撞擊被害人，被害人往畫面右方彈飛。

(8) 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47:06

車牌0000-00號自小貨車急煞車，被害人彈飛至畫面右方之外。

(9) 畫面中被告（指黃長志）駕駛車輛撞擊被害人之地點雖恰巧被建物柱子擋住，但可推知撞擊點係在建物柱子後方之道路，參照刑案更一審第78頁編號6所示現場照片

(即相字卷第45頁編號6照片)，○○路3段與○○街口之行人穿越道寬度並未達建物騎樓柱子，已可推知被害人當時並未走在行人穿越道上，而係走在○○街上。

3. 刑案更一審於同一庭期勘驗現場之○○街監視器光碟（見刑案更一審第123頁至第124頁、第133頁至第139頁）：

(1) 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46:24

監視器畫面未見被害人。

(2) 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46:28

監視器畫面未見被害人。

(3) 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46:33

監視器畫面有左上角有光影殘像及另一車輛行駛而來。

(4) 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46:36

監視器畫面見一黑色轎車行駛。（案發前先轉進○○街，為當時被告車輛之前方車輛）

(5) 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46:48

監視器畫面左上角有光影殘像。

(6) 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46:51

監視器畫面左上角有光影殘像。

(7) 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46:54

監視器畫面左上角有光影殘像。

(8) 由此角度可知行人穿越道往○○街方向之馬路上沒有行人行走，黃車轉進路口前，畫面左上角未看到有行人站立，黃車轉進路口時，左車燈前方有黑影（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46:33）；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08:38可清楚顯示事發現場斑馬線位置。

(9) 依該份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46:33之畫面截圖所示（見刑案更一審第137頁），黃長志駕駛車輛車燈前方之黑影應係撞擊被害人瞬間，因被害人遮蔽車燈光線所造成，而該撞擊位置經比對該份檔案顯示時間0000-00-00 00:08:38之畫面截圖，可見黃車於撞擊被害人後急煞停止之位置，實已超過○○路3段與○○街

01 口之行人穿越道，而係停在○○街之道路上，益徵被害
02 人斯時應係行走在○○街之道路，而未行走於上開行人
03 穿越道上。

04 4.此外，到場處理員警朱維鈞於刑案更一審109年4月1日庭
05 期證述：我到現場時，A車已經移到路邊，但是A車有做定
06 位，被害人是坐在相字卷第32頁A車前面，大概第2車道的
07 中段，現場圖我是依照現場定位點、路寬，車輛行車方向
08 及行人行走方向則是依照雙方的敘述，監視錄影畫面事後
09 我有調出來，我也有看過，但採證影像不是我製作的，現
10 場圖我是依照雙方所述而製作，不是依照監視錄影器所製
11 作，因為監視錄影器要事後才可以調閱等語（見刑案更一
12 審第249頁、250頁筆錄）。本院對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3 （見相字卷第32頁），可知證人獲報前往事故現場時，黃
14 長志所駕駛黃車雖已經移到路邊，但先前已有做定位，且
15 經員警依定位位置繪製撞擊煞停位置在○○街第2車道，
16 被害人遭撞擊後亦係坐在○○街內第2車道中段位置。

17 5.本院綜合上開資料，認賈楊澄子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未走
18 在行人穿越道上，而係走在○○街之道路（刑案更一審判
19 決亦採相同見解）。上訴人主張賈楊澄子在行人穿越道遭
20 到撞擊，尚無可採。賈楊澄子既未遵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1 第134條第1款穿越馬路；其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30
22 %責任。據此推算，上訴人所得請求慰撫金為91萬元（130
23 萬 $\times$ 0.7=91萬）。

24 (四)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5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2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已領取
27 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金66萬6666元（見不爭執事項(三)），
28 於扣除保險金後，上訴人債權為24萬3334元（700,000—666
29 ,666=243,334）。再扣除勝訴確定3萬3334萬元，上訴人得
30 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1萬元。

31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21萬元，及自107年8月29日（送達最後一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是以原審就前揭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原審就上訴人前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

八、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上訴人另在109年7月29日所提出補充狀，本院依法無從採為裁判基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玲
法 官 林玉蕙
法 官 吳燁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鄧瑄瑋